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33號

113年度易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綸

藍國瑞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安明律師  
王得州律師

被 告 陳力豪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453號、112年度偵字第161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調偵字第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彥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藍國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陳力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01 一、黃彥綸、藍國瑞、陳力豪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7至8月間，由  
03 藍國瑞、陳力豪，與李素梅及其友人鄧涵蓁相約在臺北市  
04 ○○區○○○路0段000號1號前見面，向李素梅佯稱：已有  
05 買主要購買李素梅之塔位和骨灰罐，成交金額龐大，需先繳  
06 交款項並由會計師辦理節稅云云，使李素梅陷於錯誤，分別  
07 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  
08 所示之款項交予藍國瑞，再由黃彥綸佯裝為公司稽核人員，  
09 於109年9月間，向李素梅佯稱：案件還要再補錢，一樣是節  
10 稅金云云，使李素梅繼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編號4、5所  
11 示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款項交予黃彥  
12 綸。

13 二、藍國瑞、陳力豪與暱稱「鄭小姐」之人，均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鄭小姐」  
15 於111年8月間以電話聯繫吳裕賢，向其佯稱可以協助賣塔位  
16 云云，並介紹藍國瑞予吳裕賢認識，嗣於111年9月間，由藍  
17 國瑞與吳裕賢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18 ○○○○○○○○前見面，向吳裕賢佯稱：有住新莊的科技  
19 業老闆要買其塔位，但因為其塔位缺少土權，需12萬元辦  
20 理土權云云，致吳裕賢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21 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額予藍國瑞。  
22 藍國瑞又向吳裕賢佯稱：因為其販賣金額龐大，約新臺幣  
23 （下同）1,000萬元，可以透過捐贈之方式節稅，大約要50  
24 萬元云云，致吳裕賢繼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25 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額予藍國瑞，再  
26 由陳力豪於111年9月中旬向吳裕賢佯稱：另有他人提供更好  
27 條件，因此新莊老闆不買了云云，復由藍國瑞向吳裕賢佯  
28 稱：新莊老闆要回頭買吳裕賢之塔位，條件是原本的塔位都  
29 要配罐子云云，另由陳力豪向吳裕賢佯稱：有便宜的罐子可  
30 以出售云云，繼續對吳裕賢施以詐術。

31 三、藍國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

01 年11月間，經彭竑愷（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另由臺灣  
02 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介紹結識許世勛，於同年12月，在  
03 臺北市中山區，向許世勛佯稱：其為凱偕有限公司之業務組  
04 長，可協助許世勛銷售其持有之宜城火化土葬夫妻塔位、骨  
05 灰罐，現銷售價格為1,250萬元，許世勛可捐贈44萬元以節  
06 省10%之稅金云云，致許世勛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27日，  
07 在桃園高鐵站內，交付22萬元予藍國瑞、彭竑愷。

08 四、案經李素梅、吳裕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0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偵查起訴；許世勛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  
11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追加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黃彥綸、藍國瑞、陳力豪（下合稱被  
15 告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3人及辯護人於本院  
16 審理中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訴字卷  
17 第66頁、第95頁、第143頁），且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  
18 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9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  
21 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2 形，亦均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5 (一)關於被告黃彥綸、藍國瑞部分：

26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彥綸、藍國瑞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27 （見本院訴字卷第94至95頁、第221頁、第329頁；本院易字  
28 卷第149頁、第2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素梅、吳裕賢  
29 於警詢中、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許世  
30 勛於警詢中、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李素梅之友人鄧  
31 涵蓁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李素梅提出手寫明

01 細、保單借款文件通知書、說明書、保單借還款紀錄、被告  
02 藍國瑞、黃彥綸簽名之收款證明、告訴人吳裕賢與被告藍國  
03 瑞、陳力豪對話紀錄、報價單、告訴人吳裕賢提出之錄音檔  
04 案及譯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06 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07 案件證明單（李素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  
08 出所刑案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指  
09 認人吳裕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  
10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吳  
11 裕賢）、吳裕賢之台灣銀行存摺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等件  
12 可佐，足認被告黃彥綸、藍國瑞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  
13 相符，堪予採信。

14 (二)關於被告陳力豪部分：

15 1. 訊據被告陳力豪矢口否認有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  
16 取財之犯行，辯稱：伊有向告訴人李素梅推銷骨灰罐，但沒  
17 有說節稅的事情；伊也有向告訴人吳裕賢推銷骨灰罐，但沒  
18 有跟他說誰要買，後來告訴人李素梅、吳裕賢對產品有意  
19 見，伊有把錢退回，已達成和解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陳力  
20 豪辯護稱：本案僅有告訴人李素梅、吳裕賢之單一指訴，並  
21 無其他補強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陳力豪犯罪；又依告訴人  
22 李素梅、吳裕賢所述，被告陳力豪並未向其等收取款項，告  
23 訴人李素梅於本院作證時，也未證稱陳力豪是稽核人員，且  
24 告訴人李素梅亦曾有殯葬用品販賣之經驗，則其是否確實遭  
25 到詐欺，實有疑義，另告訴人李素梅提告多人，亦非無誤認  
26 之可能；再告訴人吳裕賢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在損失62萬元  
27 以前從未見過陳力豪，則依上開告訴人之證述，難認被告陳  
28 力豪與被告黃彥綸、藍國瑞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使被  
29 告陳力豪所為仍構成犯罪，應僅構成普通詐欺罪等語。

30 2. 經查，於民國109年7至8月間，被告藍國瑞、陳力豪，與告  
31 訴人李素梅及其友人鄧涵蓁相約在臺北市○○區○○路0

01 段000號1號前見面，向告訴人李素梅及鄧涵蓁推銷骨灰罐。  
02 告訴人李素梅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交付款  
03 項，由被告藍國瑞出具收款證明；被告藍國瑞另於111年9月  
04 間，由被告藍國瑞撥打電話與告訴人吳裕賢聯繫，與告訴人  
05 吳裕賢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06 ○○○○○○○○○前見面，向告訴人吳裕賢推銷骨灰罐，  
07 告訴人吳裕賢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付予被告  
08 藍國瑞；被告陳力豪則於111年9月中旬撥打電話向吳裕賢推  
09 銷骨灰罐等情，為被告陳力豪及其辯護人所不爭（見本院訴  
10 字卷第67至68頁），核與證人李素梅、吳裕賢於警詢中、偵  
11 查時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5453號卷（下  
12 稱偵25453卷）警卷第21至25頁，偵25453卷第43至46頁、第  
13 151至152頁；他卷第25至29頁、第31至33頁、第35至36頁；  
14 112年度偵字第1616號卷（下稱偵1616卷）第389至392頁；  
15 本院訴字卷第219至247頁〕；鄧涵蓁於偵查時之證述（見偵  
16 25453卷第133至134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李素梅提出  
17 手寫明細、保單借款文件通知書、說明書、保單借還款紀錄  
18 （見偵25453卷第93至109頁）、被告藍國瑞、黃彥綸簽名之  
19 收款證明（見偵25453卷警卷第27至35頁；他卷第119頁）、  
20 告訴人吳裕賢與「鄭小姐」、被告藍國瑞、陳力豪對話紀錄  
21 （見他卷第49至51頁）、報價單（見他卷第52頁）、告訴人  
22 吳裕賢提出之錄音檔案及譯文（見他卷第57至89頁）、監視  
23 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卷第45至47  
24 頁、第103至10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5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受理各類  
26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李素梅）（見偵  
27 25453卷警卷第73至7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  
28 橋派出所刑案偵查報告（見他卷第5至23頁）、指認犯罪嫌  
29 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指認人吳裕賢）（見他卷第38至47  
30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31 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吳裕賢）

01 (見他卷第107至109頁)、吳裕賢之台灣銀行存摺影本、郵  
02 政存簿儲金簿(見他卷第111至11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應扣押之  
04 物證明書、照片(受搜索人陳力豪)(見偵1616卷第101至  
05 115頁、第429至43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  
06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照片(受搜索人藍國  
07 瑞)(見偵1616卷第117至131頁、第413至419頁)、陳力豪  
08 指認LINE暱稱「狼仔&&」使用帳號之照片(見偵1616卷第  
09 141頁)、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見偵1616卷  
10 第329頁)、告訴人吳裕賢之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撤回對  
11 被告藍國瑞、陳力豪之告訴)(見偵1616卷第345至347  
12 頁)、告訴人李素梅之撤回告訴狀(撤回對被告藍國瑞、陳  
13 力豪之告訴)、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見偵  
14 1616卷第353至357頁)等件可佐，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5 3. 被告陳力豪固否認其有與被告黃彥綸、藍國瑞共同詐欺告訴  
16 人李素梅云云，惟查：

17 (1) 證人李素梅於偵查時證稱：「我最初是先認識扶輪社社友介  
18 紹藍國瑞跟陳立豪(按：應為「陳力豪」之誤繕，下同)在  
19 109年7-8月間約在羅斯福路2段102號對面的麥當勞見面，社  
20 友有塔位但沒有骨灰罐，需要搭配骨灰罐才比較好出售，藍  
21 國瑞說有買主要買塔位加骨灰罐、但是社友的塔位只有一個  
22 也沒有骨灰罐，我手上有骨灰罐也有塔位，藍國瑞說他要回  
23 去幫我們跟買主談。」、「因為藍國瑞是凱偕公司的組長，  
24 所以都是他在講，陳在旁邊聽、沒有講什麼話。他們自稱是  
25 凱偕的業務。」等語(見偵25453卷第45至46頁)，與證人  
26 鄧涵蓁於偵訊時證稱：「(問：是否記得有一次你跟李素梅  
27 還有另外兩個人在羅斯福路的麥當勞見面?)有，談論靈骨  
28 塔的事情，我有靈骨塔要賣，應該是對方打電話給我，之前  
29 我母親有買靈骨塔，我猜想名單可能有流出去，中間有很多  
30 業務打電話來，我忘記姓氏，但2個都是男的，原本是我要  
31 賣，對方跟我說要搭罐子，我有透過友人認識李素梅，所以

01 有一起談，李素梅有罐子、也有另外的塔位，我的部分後來  
02 就不了了之，因為價錢談不攏。」、「（問：當天在麥當勞  
03 見面時，對方有無說有人要買？）對方有報價，表示有幾個人  
04 想要跟我們買，也有給我們報價單，我不確定報價單是否  
05 還在，我回去找找看。後來我有再問對方我部分進度，對方  
06 比較約不出來，我也覺得怪怪的，就沒有另外再買罐  
07 子。」、「（問：對方2個人都有說有人要買？）我不確定  
08 是否2個都有說，1個先跟我接洽的人，後來說要介紹主管，  
09 當場是自稱主管的人講比較多。」等語（見偵25453卷第134  
10 頁）互核一致，堪認被告藍國瑞、陳力豪確有於109年7至8  
11 月間透過鄧涵蓁與李素梅約同於羅斯福路麥當勞見面之情，  
12 且其等係向李素梅表明欲購買其骨灰罐及塔位，並非向其推  
13 銷骨灰罐，是被告陳力豪前揭辯稱伊係向李素梅推銷骨灰  
14 罐，沒有說節稅云云，已難遽信。

15 (2)證人李素梅於警詢中又證稱：「（問：陳力豪以何種手法對  
16 你詐騙？）陳力豪大多數都是跟藍國瑞一起來跟我收取他們  
17 所謂的節稅金錢，它們都一搭一唱的跟我說要節稅這些事，  
18 我記得，陳力豪跟我說，藍國瑞是他的組長。」等語（見偵  
19 25453卷警卷第23頁）；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問：警  
20 察問你『陳力豪以何種方法對你詐騙』，你答稱『陳力豪  
21 大多數都是跟藍國瑞一起來跟我收取他們所謂的節稅金錢，  
22 他們都是一搭一唱的跟我說要節稅這件事，我記得陳力豪跟  
23 我說藍國瑞是他的組長』，有無此事？）有」、「（問：一  
24 搭一唱可否具體說明？）陳力豪說因為金額龐大，要請公司  
25 會計師做節稅，藍國瑞說『對呀，這一定要做的，因為金額  
26 這麼大』，這就是我說的一搭一唱。」等語（見本院訴字卷  
27 第232至233頁），亦與被告黃彥綸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是  
28 藍國瑞、陳力豪以要節稅的話術向被害人李素梅收取款項  
29 後，我再承接他們的話術向被害人李素梅收款。我確實有以  
30 佯裝公司稽核人員，向李素梅佯稱案件還要補錢，一樣是節  
31 稅款等語，我確實有向李素梅收取40萬、86萬款項。」等語

01 (見本院訴字卷第94頁) 互核相符，自堪認被告3人確實基  
02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藍國瑞、陳  
03 力豪共同以有買主欲購買骨灰罐、塔位，惟因金額龐大，需  
04 捲款以節稅之話術詐欺李素梅，致李素梅陷於錯誤後，由被  
05 告藍國瑞、黃彥綸收取詐得款項，被告陳力豪就李素梅遭詐  
06 欺部分，與被告藍國瑞、黃彥綸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  
07 疑。

08 (3)至證人李素梅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雖有關於其如何與被告  
09 藍國瑞、陳力豪見面及遭其等詐欺之過程，有部分細節與其  
10 於警詢中、偵訊時之證述略有不一或為忘記或不記得之陳  
11 述，惟衡以證述內容仍係表明被告3人如何詐欺、收款之情  
12 (見本院訴字卷第221至238頁)，且本案發生於109年7至8  
13 月間，而證人李素梅於本院作證之時間為113年12月5日，距  
14 案發時已4年有餘，則證人就案情之部分細節因時間距離過  
15 久記憶不清而為與先前所述不一致之證述或表明不復記憶，  
16 實與常情無違，自難憑此遽認其證述均不可採。另被告藍國  
17 瑞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本案均為伊個人所為，與  
18 被告黃彥綸、陳力豪無關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97至298  
19 頁)，惟此與其於偵訊時所述並不相符，且本案關於李素梅  
20 部分，檢察官係因被告黃彥綸、陳力豪均共同參與詐欺李素  
21 梅之犯行，而訴以被告藍國瑞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  
22 倘被告黃彥綸、陳力豪均經本院認定無罪，縱使被告藍國瑞  
23 仍成立犯罪，亦僅能成立較低度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是被告  
24 藍國瑞實有動機為對被告黃彥綸、陳力豪有利之證述，自難  
25 認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可採，應以其於偵訊時所為之供  
26 述，較為可信。

27 (4)辯護人固為被告陳力豪辯稱：告訴人李素梅曾有販售喪葬相  
28 關用品之經驗，則其是否確實遭到詐欺，實有疑義，另告訴  
29 人李素梅提告多人，亦非無誤認之可能等語。然衡以現今詐  
30 欺手段態樣眾多，且多係利用他人貪婪、急迫等心理狀態為  
31 之，本不乏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仍遭詐欺之案例，則縱使告

01 訴人李素梅曾有販賣喪葬用品之經驗，亦難憑以遽認其決不  
02 會遭他人利用收購骨灰罐、塔位等話術詐欺；又告訴人李素  
03 梅就其遭被告陳力豪詐欺之情，已於警詢中、偵訊時及本院  
04 審理中證述綦詳，實難認其有誤認之情。是辯護人前揭辯  
05 護，均無足採。

06 4. 被告陳力豪另否認其有與被告藍國瑞共同詐欺告訴人吳裕賢  
07 云云，惟查：

08 (1) 證人吳裕賢於偵訊時證稱：「我當時有投資未上市股票，後  
09 來有人打電話給我說該公司已經倒了，但可以換生基位，我  
10 自己本身也有一些真的塔位，111年8月29日接到鄭小姐的電  
11 話說可以協助我賣塔位，因此相約在8月30日在板橋戶政事  
12 務所前見面，我把手邊的資料給他看，他說可以幫我賣，後  
13 續隔幾天又再約板橋戶政事務所前見面，藍國瑞開車載鄭小  
14 姐，自稱是鄭小姐的上司，之後都由藍國瑞幫我處理、全權  
15 包辦，藍國瑞當時跟我說因為我有3個塔位、但只有2個土  
16 權，因此他要我再買一個土權，他說有顧客要買，該顧客住  
17 在新莊、是一個老闆在科技業已經跟他做生意好幾年，第3  
18 次跟藍國瑞見面就交現金12萬給他是買土權的錢，一樣是在  
19 板橋戶政事務所前，藍國瑞當時跟我說辦土權要一個月，他  
20 說他已經跟新莊的老闆講好了，土權、塔位加上我原有的生  
21 基位5個都可以賣給他，因為金額龐大就有提到節稅的事  
22 情，依照我的金額1千多萬可以透過認識的會計師用捐贈的  
23 方式節稅，我的節稅金大約要花50萬，因此又隔了幾天約定  
24 在同一個地點交付50萬給藍國瑞，不記得是哪天藍國瑞又說  
25 公司會派另外一名查核的人來確認我是否確實有這些產品可  
26 以進行交易，就派了陳力豪來，第一次陳力豪看了資料、沒  
27 有說話就回去了，之後陳力豪打電話給我在警詢時說的電話  
28 說要見面講交款簽約的事情，見面後一樣約在板橋戶政附  
29 近，見面後對方沒有說簽約付款的事情，反而提到說因為別  
30 人提供的條件比我好，新莊老闆不跟我買了，我打電話問藍  
31 國瑞為何如此，藍國瑞說有好幾組人馬在競爭，我問他原本

01 不是已經講好了，為何變卦，藍國瑞說會再跟金主商量，我  
02 想說不買就算了，隔天藍國瑞又打電話給我說金主被另一個  
03 賣方騙了，意思是說賣方塔位已經用過有問題，所以金主不  
04 買，說要回頭來買我的，但是有條件，藍國瑞、陳力豪都有  
05 跟我說條件是我原本的5個生基位加上後來藍國瑞有一天突  
06 然拿給我一個生基位憑證，總共6個，但是都要配罐子，對  
07 方才會跟我買，後來陳力豪約戶政事務所附近見面說他有關  
08 係可以買到便宜的罐子，一個只要8萬，外面買一個要10幾  
09 20萬，時間都是9月20幾日，那時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還  
10 沒有簽約，我怕買下去沒有保障，怕金主反悔，之後我電話  
11 跟見面都會錄音，陳力豪還給我簽一張說是金主所簽的保  
12 證，但是內容都是空白的，因此我就不信任他們了，後來就  
13 沒有買罐子，到此時我就知道我被騙了。」等語（見偵1616  
14 卷第389至390頁）；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剛開始是一個  
15 小姐跟我聯絡，跟小姐第一見面以後說藍國瑞是她的主管，  
16 案子由藍國瑞接手，我把我擁有的塔位給藍國瑞看，藍國瑞  
17 說塔位缺少土地權狀不好賣，藍國瑞有一個新莊做電子業的  
18 金主要買，但要完整的土權，他說要12萬元辦土權，但我後  
19 來沒有拿到，後來見了幾次面，因為我給他12萬元，我把證  
20 件拷貝給藍國瑞讓他辦理，辦土權要一個月，中間半個多月  
21 見了三、四次面，藍國瑞給我看了估價單，好像1千多萬  
22 元，藍國瑞說沒問題，跟買主講好了，藍國瑞說審核人員會  
23 跟我聯絡，審核人員就是陳力豪，藍國瑞說要節稅，因為有  
24 1千多萬元，他說稅會有很多，如果要節稅的話有個方法，  
25 藍國瑞說會計怎樣，要我拿幾%出來就可以節稅，陳力豪是  
26 冒充審核人員，第一次見面我給他看我的權狀什麼的，後來  
27 他說程序要怎麼撥款、怎麼簽約，第一次是這樣，後來第二  
28 次我有點忘記陳力豪講什麼，反正我跟陳力豪見面三、四  
29 次，第三次好像說要簽約，但簽約前晚陳力豪突然說買主不  
30 買，是因為有人跟我用同樣的條件要買別人的，就不買我  
31 的，我後來就打電話給藍國瑞了解情況，我說那就算了，不

01 要賣了，結果過了1、2天藍國瑞說買主本來要買別人的，突  
02 然賣家騙了他，因為賣家的塔位使用過了，像生機位（按：  
03 應為「生基位」之誤繕，下同）一樣，人家已經祭拜過一  
04 次，拿出來才要賣，不是沒有使用者的，所以買主就說不  
05 買，又回頭要買我的，他說要換成生機位，我想說就算了不  
06 要賣。我跟陳力豪第一次見面時我問他是哪家公司的，陳力  
07 豪是冒充審核人員，後來接觸的都是陳力豪，陳力豪跟我說  
08 OK，就把程序跟我講，要怎麼簽約跟錢怎麼撥，我們講好以  
09 後比如陳力豪說明天要簽約付款，我把我的東西都給他們，  
10 結果晚上陳力豪就打電話跟我說業主反悔了，不要買了，我  
11 就打電話給藍國瑞請他了解情況，結果藍國瑞跟我說有人以  
12 跟我相同的條件賣他便宜，所以業主就買他的，所以我想就  
13 算了，不要賣了，結果過了一、二天，藍國瑞又說業主買  
14 的那些東西已經使用過了，所以業主不要，又反過來要我的東  
15 西，後來藍國瑞說業主要求要有塔位跟生機位，但我沒有生  
16 機位，後來陳力豪就說認識的可以便宜賣我生機位，本案我  
17 有跟家人講，家人就很質疑，因為本來業主簽約要買，到了  
18 晚上突然變卦，我說我不賣了，過一兩天又要買，家人就很  
19 質疑，我就打165防詐專案，165說這一定是詐欺，再來陳力  
20 豪當初跟我說是哪個人本生命殯葬公司的人，我打電話去問  
21 該公司，結果接話者說我們公司沒有這些人，而且對方說是  
22 詐欺，因為他們已經接了很多次了，陳力豪說認識的人要賣  
23 我生機位6萬或8萬元，我已經打電話給165跟人本生命公司  
24 問過，所以知道被告等有問題，而且人本公司說總公司在板  
25 橋，結果陳力豪說總公司在內湖，所以這個一定有問題，我  
26 就不可能再花錢買，後來我家人有去板橋派出所先備案，後  
27 來我就說我不賣，因為我知道是詐欺我還賣，我不會再拿錢  
28 出去，當初藍國瑞跟我報價1千多萬元說可以節稅，結果我  
29 拿了50萬元給他，我總共拿62萬元，後來生機位說要6萬或8  
30 萬元還好幾個，我當然不可能再受騙，所以我就拒絕了。」  
31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40至241頁），其前後證述大致相

01 符，並無顯然不一致之處，已無顯然瑕疵可指。又被告藍國  
02 瑞於偵訊時陳稱伊確實有以電話與吳裕賢聯繫，向吳裕賢表  
03 示有無殯葬產品要處理，並有於111年9月間至板橋區戶政事  
04 務所見面，亦有向吳裕賢收取合計62萬元等語（見偵1616卷  
05 第282至283頁）；被告陳力豪於偵訊時亦陳稱伊有以電話、  
06 LINE與吳裕賢聯繫，向吳裕賢推銷骨灰罐，亦有與吳裕賢於  
07 板橋區公所附近見面等語（見偵1616卷第276至277頁），其  
08 等陳稱之客觀事實，亦與證人吳裕賢前揭證述互核一致，則  
09 證人吳裕賢之證述，即非毫無補強而顯不可信。

10 (2)又參以被告藍國瑞與告訴人吳裕賢之通話錄音譯文，告訴人  
11 吳裕賢於111年9月29日向被告藍國瑞表示：「那我想請問一  
12 下，我花12萬買了土權，但是還沒有出來，那怎麼辦？」等  
13 語，被告藍國瑞回覆稱：「那時候有跟哥說，如果說你們的  
14 合約內容東西還沒下來的話，一定會再附加一個條款，會在  
15 東西下來後過戶到你那裡去。」等語（見他卷第59頁）；告  
16 訴人吳裕賢又於同年9月30日向被告藍國瑞稱：「第二個問題  
17 我不是說10幾號拿50萬你說做那個稅務減免嗎，然後你拿了  
18 那五張給我，你說那就是拿來奉獻的，就是稅務減免用的，  
19 到時候簽約要拿給他們會計，但是應該不是吧，我剛才問陳  
20 先生他說他們不處理這個東西。」等語，被告藍國瑞則回  
21 稱：「他們本身不處理，是他們配合的會計處理，不是他們  
22 本身處理。」等語（見他卷第65頁），顯見告訴人吳裕賢確  
23 實向被告藍國瑞提及購買土權及稅務減免等事項，而被告藍  
24 國瑞亦未否認此情，而係以話術搪塞告訴人吳裕賢，且其更  
25 坦承有確有向告訴人吳裕賢收取款項之情（見本院訴字卷第  
26 299頁），並有被告藍國瑞簽名之收款證明可稽（見他卷第  
27 119頁），與證人吳裕賢前揭證述相符，更徵證人吳裕賢之  
28 證述，應屬可信。

29 (3)再觀諸告訴人吳裕賢與被告陳力豪111年9月26日之通話錄音  
30 譯文，告訴人吳裕賢稱：「你去跟他談他是怎麼說？」，被  
31 告陳力豪回稱：「你說買方嗎？」，告訴人吳裕賢稱：「廖

01 董啊，他是姓廖嗎？」，被告陳力豪則稱：「對啊，因為他  
02 是本來就講說就是那個價格……」，嗣被告陳力豪又向告訴  
03 人吳裕賢稱：「我應該有跟您表明過，買方廖董是我們葬儀  
04 社的客戶，那要替你著想、替你洽談的應該是你委託的業  
05 務，那我這邊都是轉達人家的需求……」、「今天我要給你的  
06 建議是說，今天這個案件，廖董他比較，我今天講難聽一  
07 點，我也是要幫買賣雙方，他就是比較機掰一點，就是硬要  
08 那樣。」等語（見他卷第73至75頁），告訴人吳裕賢與被告  
09 藍國瑞111年9月29日之通話錄音譯文載明告訴人吳裕賢稱：  
10 「你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簽約以後，廖董的簽約款，你說3  
11 成。」等語，被告藍國瑞回稱：「對，總金3成。我跟你  
12 說，您現在對買賣商比較想要問清楚，我會建議跟陳先生再  
13 溝通。」，嗣告訴人吳裕賢又向被告藍國瑞稱：「那你跟廖  
14 董應該很熟了吧？」，被告藍國瑞回稱：「您說熟，應該算  
15 還不錯啦，就是說我們有做過買賣。」等語（見他卷第59  
16 頁），111年9月30日之通話錄音譯文則載明告訴人吳裕賢  
17 稱：「我現在就是擔心我做下去我被騙，就是你講的廖董怎  
18 樣，實際上我也沒有看過這個人啊。」，被告藍國瑞回稱：  
19 「我聽得懂你的意思，只是大哥我講真的，你簽約之前怎麼  
20 可能讓你先跟別人見面…。」，告訴人吳裕賢又稱：「廖董  
21 這個人到底真的還假的？」，被告藍國瑞回覆稱：「那這樣  
22 講就沒意思啦，案件是OK沒問題是確定的，不然我是在談個  
23 屁喔，談個什麼意思喔，……」（見他卷第68頁、第71  
24 頁）；告訴人吳裕賢與被告陳力豪111年9月30日通話錄音譯  
25 文顯示告訴人吳裕賢稱：「對，他們有討論一下嗎，他們有  
26 很多的疑慮，他們也沒說不同意，但是他們有一個要求，他  
27 說能夠跟廖董能夠見個面談一下、確定一下，你們能安排  
28 嗎？」，被告陳力豪回覆：「大哥，你當初沒有跟業務他們  
29 談過嗎？你們一開始應該他們都會跟你講說你現在如果說現  
30 在安排的話那這樣會影響到他們。」，同日稍晚被告陳力豪  
31 又向告訴人吳裕賢稱：「……靠天你給我做，我跟你說白一

01 點，……（聽不清）我直接給你案件搶下來就好了，我把你  
02 案件變成是自己在做的就好了，我幹嘛給他們賺，……（聽  
03 不清），啊對方廖董也是我這邊的案件，我哪有需要這  
04 樣？……」、「你現在糾結忐忑不安，可能廖董那邊真的說  
05 找到更好的，那他不要你了，他已經不要你了喔，因為你還  
06 沒補……」、「……要就賣，不要就不要賺，因為這樣只是  
07 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啊我原本昨天禮拜三就跟你說，禮拜四  
08 可以給我答案，我也一直跟廖董說，最慢禮拜日給他答案，  
09 如果你現在確定不做，那我等一下就可以打電話給廖董說  
10 了，這樣才不會說去耽誤到大家的時間……」等語（見他卷  
11 第79頁、第82頁、第85至86頁、第88頁），可見被告藍國  
12 瑞、陳力豪均有向告訴人吳裕賢表明其交易對象為名為「廖  
13 董」之人，被告陳力豪更有向告訴人吳裕賢表明「廖董」為  
14 其客戶，並表示要「廖董」已經不要與告訴人吳裕賢交易，  
15 要求告訴人吳裕賢盡快決定，足徵被告藍國瑞、陳力豪均係  
16 利用虛構之「廖董」欲與告訴人吳裕賢交易而施以詐術，且  
17 更互相利用彼此間之陳述，推進其等詐欺犯行，堪認被告陳  
18 力豪就告訴人吳裕賢遭詐欺部分，確與被告藍國瑞有犯意聯  
19 絡及行為分擔，是辯護人辯護稱被告陳力豪與被告藍國瑞無  
2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難認可採。

21 (4)另關於暱稱「鄭小姐」之人參與詐欺犯行部分，證人吳裕賢  
22 證稱：「111年8月29日接到鄭小姐的電話說可以協助我賣塔  
23 位，因此相約在8月30日在板橋戶政事務所前見面，我把手  
24 邊的資料給他看，他說可以幫我賣，後續隔幾天又再約板橋  
25 戶政事務所前見面，藍國瑞開車載鄭小姐，自稱是鄭小姐的  
26 上司，之後都由藍國瑞幫我處理、全權包辦」、「剛開始是  
27 一個小姐跟我聯絡，跟小姐第一見面以後說藍國瑞是她的  
28 主管，案子由藍國瑞接手」等語（見偵1616卷第390頁；本院  
29 訴字卷第240頁），並有告訴人吳裕賢與「鄭小姐」之對話  
30 紀錄可佐（見他卷第49頁），且觀諸告訴人吳裕賢與被告藍  
31 國瑞之通話錄音譯文，被告藍國瑞亦有向告訴人吳裕賢表

01 明：「鄭小姐他算是我培養的算是我的學妹。」等語（見他  
02 卷第63頁），顯見證人吳裕賢前揭證述，非屬無稽，足認  
03 「鄭小姐」與告訴人吳裕賢聯繫亦屬本案詐欺犯行之一環，  
04 是被告藍國瑞、陳力豪對告訴人吳裕賢所為之詐欺犯行，確  
05 實構成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無誤。

06 (5)至被告藍國瑞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本案均為伊個  
07 人所為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98至299頁），惟此除與證人  
08 吳裕賢之證述內容不符外，本案關於吳裕賢部分，檢察官係  
09 因被告陳力豪與「鄭小姐」均共同參與詐欺吳裕賢之犯行，  
10 而訴以被告藍國瑞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倘被告陳力  
11 豪經本院認定無罪，縱使被告藍國瑞仍成立犯罪，亦僅能成  
12 立較低度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是被告藍國瑞實有動機為對被  
13 告陳力豪有利之證述，實難認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為可  
14 採，自不足以為對被告陳力豪有利之認定。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力豪及其辯護人所辯均無  
16 足採，被告3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黃彥綸、藍國瑞、陳力豪就如事實欄一所示部分所  
19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罪；被告藍國瑞、陳力豪就如事實欄二所示部分所為，  
21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被告藍國瑞就如事實欄三所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  
23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二)被告黃彥綸、藍國瑞、陳力豪就如事實欄一所示部分犯行；  
25 被告藍國瑞、陳力豪及「鄭小姐」就如事實欄二所示部分犯  
26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藍國瑞就如事實欄一至三所示之犯行；被告陳力豪就如  
28 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  
29 併罰。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合法方式賺  
31 取財物，而以本案詐欺行為詐取告訴人3人之金錢，造成告

01 訴人3人財產上損害，更加劇現今詐欺橫行之社會風氣，敗  
02 壞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信賴，所為實屬不該，殊值非難。  
03 且被告3人除本案外，均有因詐欺案件遭判處罪刑，惟尚未  
04 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並考量被告黃  
05 彥綸、藍國瑞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  
06 承犯行，被告陳力豪始終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  
07 藍國瑞與告訴人3人均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被告陳力豪與  
08 告訴人李素梅、吳裕賢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被告黃彥綸與  
09 告訴人李素梅達成調解，惟屆期未履行之情，此有調解筆  
10 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偵1616卷第329頁、第357  
11 頁；本院訴字卷第351至352頁、第353頁；本院易字卷第101  
12 至102頁），兼衡被告黃彥綸自述大學肄業，案發時從事凱  
13 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月入3至5萬，離婚，有1個  
14 未成年子女，與子女同住，子女需其扶養；被告藍國瑞自述  
15 高中肄業，案發時從事投入蝦皮做買賣，月入4萬元，有未  
16 婚妻及1個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弟弟、子女、未婚妻同  
17 住，父母退休，父母、子女需其扶養；被告陳力豪自述高中  
18 畢業，案發時從事白牌車，月入4至5萬，已婚，有1個未成  
19 年子女，與父親、弟弟、太太、子女同住，父親、子女需要  
20 其扶養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329至  
21 330頁），及告訴人李素梅就科刑部分表示依法處理，就被  
22 告黃彥綸部分表示從重量刑（見本院訴字卷第238頁、第353  
23 頁）、告訴人吳裕賢就科刑部分表示從重量刑（見本院訴字  
24 卷第246頁），及告訴人許世勛表明不再追究被告藍國瑞刑  
25 事責任（見本院易字卷第103至10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6 處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藍國瑞、陳力豪部  
27 分，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3項後段所示。

### 28 三、沒收

#### 29 (一)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 30 1. 被告黃彥綸自告訴人李素梅詐得並由其領取之款項為126萬  
31 元（即如附表一由被告黃彥綸領取之金額總和），屬其所得

01 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且被告黃彥綸雖與告訴人李素梅達成  
02 調解，惟未實際履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  
03 訴字卷第353頁），並不生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效果，是上開  
04 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05 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 07 2. 被告藍國瑞自告訴人李素梅詐得並由其領取之款項為172萬  
08 元（即如附表一由被告藍國瑞領取之金額總和），自告訴人  
09 吳裕賢處詐得並由其領取之款項為62萬元（即如附表二所示  
10 金額總和），自告訴人許世勛處詐得之款項為22萬元，合計  
11 256萬元，均屬其所得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藍國瑞已賠償告訴人李  
13 素梅43萬元、告訴人吳裕賢31萬元、告訴人許世勛22萬元，  
14 此有調解筆錄可稽（見偵1616卷第329頁、第357頁；本院易  
15 字卷第99至100頁），堪認在此範圍內，被告藍國瑞之犯罪  
16 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就此部分（43萬元+31萬元+22萬  
17 元=96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8 追徵，僅就剩餘之犯罪所得160萬元（256萬元-96萬元=160  
19 萬元）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 21 (二)犯罪工具不予沒收之理由

- 22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4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8 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  
29 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  
30 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  
31 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

01 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 經查，被告黃彥綸、藍國瑞交付予告訴人李素梅、吳裕賢之  
03 收款證明6紙，屬其等用以詐欺上開告訴人所用之犯罪工  
04 具，且其等就此部分所涉犯行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6 第1款第1目之詐欺犯罪，本應依上開規定沒收，惟因上開收  
07 款證明均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並得由被告黃彥綸、藍國瑞  
08 任意再行製造，縱予沒收，對於將來犯罪之防止亦無助益，  
09 是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1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  
11 藍國瑞交付予告訴人許世勛之收款證明1紙，因被告藍國瑞  
12 就告訴人許世勛所涉犯行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  
13 詐欺犯罪，而無上開義務沒收規定之適用，且該收款證明既  
14 已交付告訴人許世勛，即已非被告藍國瑞所有，亦無從依刑  
15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三)其餘扣案物不予沒收之理由

17 本案另扣得之被告藍國瑞所有之手機3支、客戶資料8張（見  
18 偵1616卷第403頁；本院審訴卷第53頁），被告陳力豪所有  
19 之手機3支（見偵1616卷第421頁；本院審訴卷第57頁），無  
20 證據證明係供其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非屬違禁物，爰  
21 均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99條第1  
2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映姿追加起訴，檢察官  
25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許雅玲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告訴人李素梅部分

23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金額(新臺幣)	收款人
1	109年8月21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前	30萬	藍國瑞
2	109年8月27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前	76萬	藍國瑞
3	109年8月31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前	66萬	藍國瑞
4	109年9月8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前	40萬	黃彥綸
5	109年9月16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前	86萬	黃彥綸

24 附表二：告訴人吳裕賢部分

25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金額(新臺幣)	收款人
1	111年9月7日	新北市○○區○○路0號前	12萬	藍國瑞

(續上頁)

01

2	111年9月13日	新北市○○區○○路0號前	50萬	藍國瑞
---	-----------	--------------	-----	-----

02

附表三：應沒收之物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黃彥綸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	
2	藍國瑞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	已扣除藍國瑞賠償李素梅之新臺幣(下同)43萬元、吳裕賢之31萬元、許世勛之22萬元